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891號

原　　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訴訟代理人　張志彣
被　　告　蔡金釵
　　陳永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民國108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元部分，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宣泰通運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3 月9 日廢止設立登記，下稱宣泰公司）與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及被告共同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第9 條（見本院卷第13頁，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因系爭買賣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宣泰公司於87年7 月9 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茂豐公司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以分期方式購買總價

金新臺幣（下同）207 萬8514元之營業用大貨車（分別為車牌號碼：00-000號、引擎號碼：8DC0-000000 號；車牌號碼：00-000號、引擎號碼：8DC0-000000 號；車牌號碼：00-000號、引擎號碼：EF000-00000 號，共3 輛攪拌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買賣），除第1 期應繳付9 萬4444元外，剩餘之款項則分11期給付，按月應繳納18萬370 元，宣泰公司並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予茂豐公司以資擔保。詎宣泰公司自87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第2 期款項，經茂豐公司多次催告給付後仍置之不理，迄今尚有180 萬3700元之價款、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嗣茂豐公司已於104 年5 月4 日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原告亦於105 年1 月1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被告既為宣泰公司就系爭買賣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尚未給付之價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一部之價金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8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1 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經濟部92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3830 號函、茂豐公司變更登記表、動產抵押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臺北中山郵局第103 號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而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

旨參照）。又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民法第252 條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至於酌減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買賣契約第3 條約定被告對未如期兌付之票據應自遲延之日起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然原告本件所請求之利息係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已屬高利，如違約金再按日息千分之1 計算，換算週年利率高達百分之36.5（0.001 × 365 ＝0.365 ），合計上開利息與違約金總額將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56.5，且亦無任何違約金上限之約定，堪認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審酌茂豐公司與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價金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通常僅為將該借款再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因被告未依約清償價金而受有何重大損害之情，再參以國內現今之金融利率大幅調降，存款利率較低，且原告已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之高利向被告計收自遲延給付翌日起之遲延利息等各情，認應將本件酌減違約金至1000元，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1000元，及其中30萬元部分，自8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林柔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琪雯